# 懲戒法院裁定

112年度清字第1號

移 送 機 關　基隆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謝國樑
被 付懲戒 人　賀長渤　　基隆市政府技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0樓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基隆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

㈠、被付懲戒人賀長渤因涉及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，委託專業服務經營管理標案弊端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裁定羈押，嗣因停止羈押而於111年10月28日復職。

㈡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已要求被付懲戒人提供自述報告，並由該處副處長與被付懲戒人進行訪談，而依前述訪談結果顯示，被付懲戒人坦承讓投標業者，有機會提早準備競標書，但評選案是由評選會針對各競標業者競標內容進行評定，提早準備競標書未必就能獲得評選委員青睞。

㈢、被付懲戒人因涉及上述弊端，經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5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，依法移付懲戒。

三、查被付懲戒人因上述行為所涉及之刑事案件，現仍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有本院懲戒法庭112年6月28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可稽。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

重，以其所涉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依婷